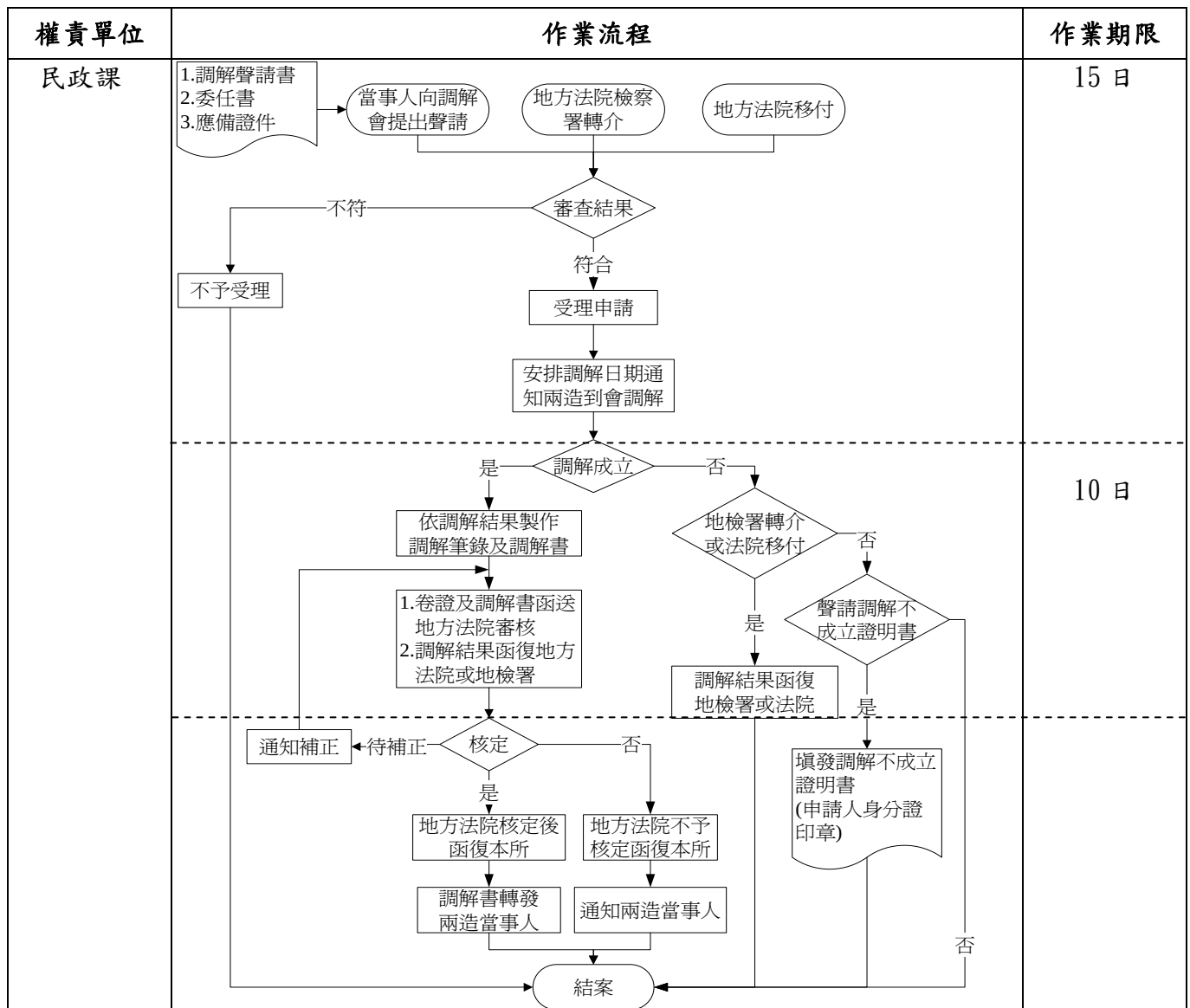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調解業務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鄉鎮市調解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1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為公司行號：請攜帶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公司大小章)
2. 當事人未成年（未滿 20 歲），需法定代理人（父、母）代理出席並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3. 委任書(如當事人委任他人代理出席)
4. 車禍案件請附行車執照、車主身分證及印章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轉介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鑑定意見書等
5. 其他證明文件(如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)

※使用表格

1. 委任書
2. 聲請調解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調解案件除一、民事事件，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予受理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 電話 2567126#205